

114 學年度國立旗美高中辦理繁星推薦入學作業實施計畫

110/12/08修訂通過

111/12/22修訂通過

112/12/1修訂通過

113/11/26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 112.10.13 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 1120100683 號函核定

貳、組織

一、成立「繁星推薦入學推薦委員會」，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，下設執行秘書一名，由教務主任兼任，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督導推薦作業。

二、委員會委員包含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三年級導師、註冊組長及試務組長組成。

參、推薦委員會職責：

一、加強宣導繁星推薦入學方案，招生等有關事項。

二、訂定一作業實施計畫(含組織、作業程序、進度、遴選方式與標準等)。

三、依據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」之規定審理學生資料並決定推薦名單。

四、檢討年度推薦作業工作。

肆、推薦作業程序：

一、宣佈辦理推薦作業:公布本校推薦程序，包括公布排名、接受申請、審查資格、辦理推薦與公布推薦名單。

二、推薦報名時，學生得依招生簡章彙編之各學系(組)要求，繳附相關證件。

三、推薦條件

(一) 高中全程均就讀國立旗美高中之應屆畢業生，不含轉學生、及借讀生。

(二) 推薦之學生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之 114 學年度學測，且學測各科成績符合擬推薦系學系(組)之規定。

(三) 且高一，二，三上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」之平均成績符合各校系要求之校排名(20%, 30%, 40%, 50%)。

四、比序標準

(一)符合推薦資格者於規定時間，上網選填學校學群及科系。學校及學群相同者，依下列比序決定推薦順位：

1.在校成績百分比

2.各大學校系訂定之分發比序 (參見附件一)

3.在校五學期學業總平均

4.若仍相同，則以學測能力測驗之國文、英文級分、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依序比較。

(二)同一所大學，同一學群最多二名，依選填志願結果公告推薦名單。

(三)重要事項：

1. 學群分類不同於類組。學生可選填任何學群的志願，但需自行考量生涯規劃。

2. 欲參加校內推薦的同學，務必參加校內正式選填，否則視同放棄，不得再要求參加

3. 分發後，獲推薦生不得放棄推薦校系。

4. 校內選填截止後，不得要求更改志願序。

伍、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成績計算：

1. 依據臺教高(四)字第 1100159688 號，已開放各校將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成績登錄於課程計畫填

報之授課科目，可同時登錄於對應科目及跨科目，本校決議將成績同時登錄開課對應科目(物理和化學)及跨科目(生物)。

陸、 進度流程：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校內作業預定進度，時間以實際發生為準

柒、 辦理推薦報名、公布名單

(一) 由推薦委員會依招生簡章彙編規定將推薦同學資料表件及報名費等，送交大學甄選委員會進行報名手續。

(二) 推薦委員會轉知學生錄取與否，同時公布錄取名單，並存檔備查。

捌、 本實施計劃經本校推薦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繁星系統變動比序概念

- 陳小明
- 校排1%，擅長英文
- 學測成績：國7英10數6社7
- 王大同
- 校排1%，擅長自然
- 學測成績：國7英5數5自10

在繁星系統填寫自己理想，又符合標準規定的志願序

志願1 台大第一學群外文系
志願2 成大第一學群國貿系
志願3 中大第一學群企管系

志願1 台大第二學群機械系
志願2 成大第三學群生物系
志願3 中興第二學群資訊系

1. 在校成績百分比小明與大同均為 1%

2. 依二生所填之第 1 志願科系(例如小明是台大外文、大同是台大機械)之分發比序。將各項成績轉換為在校百分比後進行比序。

- 陳小明
- 校排1%，擅長英文
- 學測成績：國7英10數6社7
- 王大同
- 校排1%，擅長自然
- 學測成績：國7英5數5自10

1. 台灣大學第一學群外文系

1. 台灣大學第二學群機械系

科系	簡章比序項目1	簡章比序項目2	簡章比序項目3	簡章比序項目4
台大外文	校排名	學測國文	學測英文	學測社會
台大機械	校排名	學測國文	學測自然	學測數學

系統會進行一個轉換，例如把學測分數轉換成全校百分比。

科系	系統比序項目1	系統比序項目2	系統比序項目3	系統比序項目4
小明:外文	1%	學測國文為全校前5%	學測英文為全校前3%	透過系統找到最適合推薦到該學群、及最具學系優勢的人。
大同:機械	1%	學測國文為全校前5%	學測自然為全校前1%	

臺灣大學的推薦順序: 王大同(台大第二學群)先，小明第二

3.前兩項比序均相同故比到第三項。大同 1%優於小明 3%，故大同獲得優先推薦順位。